



##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申办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启动 2026 年上半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根据通知要求和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工作部署，结合校区实际情况，现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申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人员范围

《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市教委有关规定，“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”“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”“北京市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”。

根据以上要求，凡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，由学校直接聘用且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科研岗位在职教师，均须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全职辅导员可申请认定思政类高校教师资格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

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2.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。

3.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。

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，普通话水平不作规定。

4.具备承担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

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规定。

5.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能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，能够履行教学科研岗位的工作职责。

## **（二）学校要求**

1.师德考核：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申请人师德考核须合格，方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二级单位须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把关。

2.新教师培训：新教师培训是申办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必需环节，新入职教师须完成入职集中培训和在岗培训规定的必修内容，方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## **三、工作安排**

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筹开展本次教师资格证书办理工作。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组织工作。

申办程序按照“申请人网上报名—二级单位提交材料—珠海校区教发中心审核—学校审核和公示—市教委审核—证书发放”步骤进行，请各二级单位和申请人按时完成各节点要求。重点提示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 申请人**

仔细阅读《申请人网上报名指南和证明材料要求》(附件1)，请务必于4月20日10:00至4月27日16:00期间，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banshi.beijing.gov.cn/>）完成网上报名，逾期系统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报名后请及时提交1寸证件照等相关材料，并关注公示结果。

### **（二） 二级单位**

1.严格把关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，填报师德考核结果。如申请人不符合基本条件第四条中免测规定，须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，具体要求详见《二级单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组织办法》（附件2）。

2.整理收集申请材料并统一报送。

（1）汇总本单位申请人信息，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申请人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4），如实填报申请人情况和师德考核结果。汇总表和信息表应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2）收取申请人1寸证件照1张，统一放入一个信封内，

照片背面用铅笔标注申请人姓名。

(3) 收取相关证明材料，如特殊情况证明材料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材料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、2）。

上述材料请于4月27日16:00前提交，电子版材料（汇总表、基本信息表）发送至邮箱 [zhangshuang@bnu.edu.cn](mailto:zhangshuang@bnu.edu.cn)，纸质版材料（汇总表、信息表、1寸证件照、证明材料等）提交至木铎楼A113办公室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如有问题或通知中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爽，办公电话：0756-3683908

附件：

1. 申请人网上报名指南和证明材料要求
2. 二级单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组织办法
3. 北京师范大学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
4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申请人基本信息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年4月16日